## 刑法试题C券答案

- 一、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 1、刑法的溯及力一一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效力。
- 2、 直接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 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3、想象竞合犯——行为人实施一个危害行为,却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形态。
- 4、强奸罪一一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行为。
- 5、犯罪客体——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权益。
- 二、单项选择题(10分)
- D; B; B; C; C; A; C; B; A.
- 三、判断题(10分)
- $1. \times 2. \times 3. \sqrt{4. \times 5. \times}$
- 6.  $\checkmark$  7.  $\times$  8.  $\checkmark$  9.  $\times$  10.  $\checkmark$
- **四、简答题**(每题 6 分, 共计 30 分)
  - 1、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其所具有的特有属性。(2分)

与其他法律相比,刑法有着四个显著的特征:

- (1)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1分)
- (2)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1分)
- (3)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1分)
- (4) 刑法在立法主体上的单一性。(1分)
- 2、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除了必须具备故意犯罪成立的一般条件外,还有其自身特有的构成要件。(1分)

根据刑法规定,成立共同犯罪必须具备的特殊要件是:

- (1) 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1分)
- (2)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在客观方面,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必须具有 共同犯罪行为,才能成立共同犯罪。(2分)
- (3)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在主观方面,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只有具备共同犯罪故意,才能成立共同犯罪。(2分)
- 3、自首与坦白的主要区别是:
- (1) 主体有所不同。自首的主体不仅包括尚未被司法机关讯问或被实施以强制措施的犯罪人,而且还包括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人以及正在服刑的罪犯;而坦白的主体仅限于已被司法机关讯问或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人。(2分)
- (2)供述内容有所不同。在自首中,犯罪人所如实供述的内容不仅可以包括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本人罪行,而且还可以包括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而在坦白中,犯罪所如实供述的内容仅限于司法机关已经掌握或基本掌握的本人罪行。(2分)
- (3)自首者的悔罪程度要比坦白者高,因而法律对前者的从宽处罚程度要比后者高。
- 4、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

- (1) 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2 分)
- (2)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2分)
- (3) 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4 周岁并具备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1分)
- (4) 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1 分)
- 5、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主要从主观故意内容加以判定。(1分)另应结合

## 刑法试题C券答案

以下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 (1)案件起因; (1分)
- (2)犯罪工具; (1分)
- (3)打击部位; (1分)
- (4)打击强度; (1分)
- (5)其他能够反映犯罪人主观故意内容的因素。(1分)
- **五、案例分析**题
- 1、构成数罪(2分);过失致人死亡和故意杀人(未遂)(6分)
- 2、(1) 甲的行为属于罪数形态中的牵连犯。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即本罪),而方法行为(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即他罪)的犯罪形态。甲盗窃军用枪支的行为是抢劫行为的手段行为。(5分)
  - (2) 牵连犯的处断原则是从一重处断原则。(2分)
  - (3) 对甲的行为,应依抢劫罪定罪。(5分)
- 3、答: (1)甲、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2分)
- (2)甲、乙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2分)
- (3)甲、乙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甲、乙因未遇见行人,并未抢到任何财物,而抢劫犯是典型的结果犯,故二人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2分)
- (4)甲、乙的供述是自首行为。(2分)
- (5)甲的行为不构成累犯。(2分)